



# WI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2004年中期業績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適當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合約收入	2	148,389	493,556
合約成本		(142,168)	(477,095)
毛利		6,221	16,4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952	2,633
行政開支		(6,354)	(5,652)
其他經營開支		(312)	(264)
經營溢利	4	507	13,178
融資成本		(80)	(47)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	—
聯營公司		—	—
除稅前溢利		427	13,131
稅項	5	(165)	(1,65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62	11,472
少數股東權益		160	(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22	11,463
股息	6	—	—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0.05	1.31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2002年8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4年10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於2004年9月10日重組完成後組建的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4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重組涉及受到共同控制的各公司。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採用合併基準的會計處理。按此基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相關附註之呈報基準為本公司被視為呈報之財務期間(而非由其後收購各附屬公司之日期計起)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包括本集團目前屬下各公司之業績，猶如本集團目前之架構於所呈報之財務期間內或由本集團目前屬下各公司本身之註冊成立/註冊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是與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合約收入	<u>148,389</u>	<u>493,55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管理費收入淨額	410	56
利息收入	66	1,582
租金收入	196	174
分包商之處理費收入	63	749
雜項收入	106	2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63	—
已確認之負商譽	48	48
	<u>952</u>	<u>2,633</u>

### 3. 業務分部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均按照其營運及服務性質分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業務分部代表個別策略業務單位，這些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而這些產品及服務均要承受風險及回報，每個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資料概要如下：

- (a)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b)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及物業控股業務，後者包括租金收入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部時，按照客戶之所在地把收入及業績撥歸有關分部，而資產則按照資產所在地撥歸有關分部。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是來自香港客戶，而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其他按地區分類之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業務分類(即本集團之主要分部申報基準)分析之本集團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企業及其他		綜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之合約收入	101,604	353,348	46,785	140,208	—	—	148,389	493,556
其他收入	406	657	184	1,557	36	36	626	2,250
總計	<u>102,010</u>	<u>354,005</u>	<u>46,969</u>	<u>141,765</u>	<u>36</u>	<u>36</u>	<u>149,015</u>	<u>495,806</u>
分部業績	<u>5,326</u>	<u>12,419</u>	<u>1,485</u>	<u>6,192</u>	<u>(6,318)</u>	<u>(5,552)</u>	<u>493</u>	<u>13,059</u>
利息及未分類收益							326	383
未分類開支							(312)	(264)
經營溢利							<u>507</u>	<u>13,178</u>
融資成本							(80)	(47)
除稅前溢利							<u>427</u>	<u>13,131</u>
稅項							(165)	(1,65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262</u>	<u>11,472</u>
少數股東權益	—	—	160	(9)	—	—	<u>160</u>	<u>(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22</u>	<u>11,463</u>

####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30	559
扣除：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金額	(122)	(205)
	<u>308</u>	<u>354</u>
商譽攤銷	312	264
利息收入	(66)	(1,582)
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48)	(48)
	<u><u>104</u></u>	<u><u>(1,012)</u></u>

#### 5.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701	2,364
以往期間之超額撥備－香港	(536)	(432)
遞延稅項	—	(273)
	<u>165</u>	<u>1,659</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6個月：17.5%) 之稅率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有關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04年及2003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期內有872,480,000股股份已經發行計算，其中包括於截至2004年及2003年9月30日止6個月已一直存在之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之852,4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詳見招股章程。

由於在呈報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48,4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493,600,000港元，下跌了69.9%。期內錄得的純利為4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11,500,000港元，下跌了11,100,000港元。毛利由去年同期的16,500,000港元，下跌至6,200,000港元，而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3.3%增加至4.2%。

###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於200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1.87	1.60
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	42.2%	27.7%
資產負債比率#	20.1%	10.8%

\* 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計息借貸與股東貸款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總額

# 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股東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總和除以總資產

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2004年3月31日：48,500,000港元)。本期間內，現金及銀行結餘下跌主要由於償還股東貸款及支付股息所致。因此，於2004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分別增加至1.87及42.2%(2004年3月31日：1.60及27.7%)。

於2004年9月30日，銀行借貸由2004年3月31日的零港元增加至46,700,000港元，以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由2004年3月31日的10.8%上升至2004年9月30日的20.1%。

應收賬款由2004年3月31日的74,500,000港元，增加至2004年9月30日的約80,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元或人民幣。截至2004年及2003年9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各類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工程，計有(i)興建樓宇及地基工程及(ii)其他不涉及建築樓宇之土木工程，包括翻新、保養、裝修及地盤平整。於本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手頭項目包括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18號教堂發展項目、畢架山之住宅發展項目及荔枝角道之行人天橋。

### 業務前景

由於香港建造業競爭激烈，董事相信於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乃維持本身競爭能力之鑰匙。本集團之政策之一為通過加強本集團技術水平，以切合客戶(包括港府)之獨特需求。

董事相信，令總承建商穩定營運之另一重要因素，乃在其建築項目性質方面之多元化程度。雖然過去本集團於不同性質之工程上吸收了廣泛經驗，然而大部分收入乃源自興建樓宇方面，因此，本集團計劃增加參與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保養及裝修等工程項目。

本集團寧可擴大其所提供之建築服務，也不會把資源由一種業務轉移到另一種業務。因應設計及建築合約之增加(該等合約又要求總承建商按客戶之需求及預算案提供由概念設計至完工之一站式建築服務)，本集團為掌握此機會，將加強其設計隊伍，包括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建築服務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便一直致力立足於香港建造業。本集團有見及此龐大之市場及增長潛力，計劃於中國尋找合適之合營夥伴，以開拓發展機會。

利用本集團於建造業之商業關係，董事擬進一步向物業發展市場拓展業務。該市場是建造業之一部分。董事擬投資於在翻新後有升值潛力之本地現有物業，藉以拓展業務。

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後，香港承建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受惠於中國享有成立全資企業。其提供之服務於從事中外合作建築項目，亦可豁免國外投資限制。為抓緊中國市場之龐大潛力，本集團現正進行有關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申請。董事相信，中國市場之進入就長遠而言，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外匯波動風險**

有見本集團計劃擴張中國業務，更多交易將會以人民幣進行。倘若人民幣匯率出現不利波動，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難免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但不排除日後會為對沖業務所涉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外匯期貨交易合約。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匯市場之貨幣兌換風險，盈利能力或會被此拖累。

## **員工**

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79名全職員工，在中國僱用15名全職員工。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 **資產抵押**

於2004年9月30日，為數6,400,000港元(2004年3月31日：6,4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用抵押作履約保證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 (a) 於2004年9月30日，根據若干履約保證下仍然有效之擔保，本集團有12,7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 (b) 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建築合約指定之某些階段未能依期完成，故此本集團可能遭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申索算定損害賠償。本集團已入稟要求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延長時間，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原因要求延長時間。於發出本報告當日，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最終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如有)，然而，所引致之債務不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c) 於2002年8月6日、2003年10月13日及2003年10月22日，物料供應商就供應物料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約895,000港元之申索，入稟區域法院。該等物料供應商根據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轉包承建商簽訂之多份合約供應物料。該等供應商聲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轉包方，及已容許上述轉包承建商自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可就申索作出有效抗辯，而結果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此，並無就有關申索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d) 於2002年8月7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2002年9月13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共識，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仲裁仍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可就該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申索及任何產生之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申索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e) 於2002年12月6日、2003年8月13日、2003年10月31日、2004年1月21日、2004年3月13日、2004年5月20日、2004年5月31日、2004年6月18日、2004年7月14日、2004年8月19日、2004年9月1日、2004年9月7日、2004年10月8日及2004年12月16日，十一名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者分別入稟區域法院十二項訴訟及入稟高等法院兩項訴訟，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答辯人就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而導致之意外所招致之個人損傷，按普通法索取僱員賠償，以及就因疏忽引致之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申索。

仍未解決上述訴訟，亦未就上述法律行動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裁決。董事認為已購買保險應付上述十一名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者之法律行動或由一名轉包承建商彌償保證，故此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f) 於2003年12月3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就(i)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申索約900,000港元；及(ii)延長時間完成轉包承建工程之損失及／或開支索取約6,200,000港元賠償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出仲裁。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仲裁並未作出任何判決。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約900,000港元並無計入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可就該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申索及任何產生之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g) 於2004年9月13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6,5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仲裁仍未展開。根據董事之意見，申索是有關分判工程延遲之延遲付款及指定轉包承建商造成之建築缺陷，造成之負債(倘有)將不會造成本集團財務狀況重大不利影響。

- (h) 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可能高達約671,000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是由於在結算日，若干現有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滿所規定之時間，符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有關可能支付之款項並未確認為撥備，原因是並不認為該情況可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資源流出。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04年3月31日：無)。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4年9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200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倉庫及辦公室物業：		
一年內	668	65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1	192
	<u>899</u>	<u>850</u>
機器：		
一年內	—	—
	<u>899</u>	<u>850</u>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0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為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於2004年9月6日成立一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權責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 **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於2004年3月31日前有效並根據過渡安排適用於本公佈）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勇先生、姚啟越先生及許教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博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智勇**

香港，2004年12月28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